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上市许可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3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的子公司 Cadasin Pharma GmbH 近日收到德国联邦药物与医疗器械研究所签发的批准文,批准公司碘克沙醇注射液在德国的上市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碘克沙醇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320mg 1/ml

申请事项:上市

申请人:Cadasin Pharma GmbH

受理编号:NJ/H/3867/001/DC

批准文号:9864400.00

结论:批准该药品上市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8 年 12 月, Cadasin Pharma GmbH 通过非集中审批程序(DCOP)向德国联邦药物与医疗器械研究所递交的申请获受理。该药品是 X-线对比剂,适用于成人的心血管造影、脑血管造影(常规)、外周动脉造影(常规)、排泄性尿路造影和计算机断层扫描(CT),可使异常结构或病变显影,以区分健康组织和病理组织。其他适应症包括腰椎、胸椎和颈椎脊髓造影和胃肠道(口腔和直肠)检查,以及用于儿童心血管造影、排泄性尿路造影,CT 增强及上消化道检查。

碘克沙醇注射液由挪威科明制药有限公司开发,药品名为 Iodixanol Injection,商品名为 VISIPACQUE。该药品最早于 1994 年在瑞典、英国、瑞士等欧洲国家上市,目前已在中国、美国、日本、法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经查询,国外有同类产品在土耳其、俄罗斯、塞尔维亚等多个国家上市销售。国内除恒瑞医药外,有北京北陆药业、扬子江药业等企业获批上市销售同类产品。

经查询 IMS 数据库,2017 年度碘克沙醇注射液全球销售额约为 4.89 亿美元,欧洲销售额约为 1.35 亿美元,中国销售额约为 1.73 亿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产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9,021 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本次碘克沙醇注射液获得德国的药物上市许可标志着恒瑞医药具备了在德国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该药品的上市销售。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3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海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1,214,446,128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6%,其中 1,214,318,878 股存在质押,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8%。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9-003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地产集团联合恒泰置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星耀街东、朝阳路南的苏土储挂(2018)04 号宗地,土地面积 84,360.4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 70 年,容积率 1.3-1.6,建筑密度 20%-35%,绿地率 35%-50%,该地块起拍总价 274,270 万元,最终成交总价 363,270 万元,楼面单价 26,019 元/平方米。

根据项目需要,地产集团与恒泰置业,南京仁远达成合作意向,合作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地产集团出资 6.1 亿元,占比 51%,恒泰置业出资 3.4 亿元,占比 34%,南京仁远出资 0.5 亿元,占比 15%。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恒泰置业,南京仁远合作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一方面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另一方面,借助合作,双方品牌知名度、管理经验、工程建设等方面的优势,与公司形成优势互补,提升项目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项目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房地产市场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经营效果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9-006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6]458 号)核准,公司拟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36,411,332 股,发行价格 9.53 元/股,共募集资金 1,299,999,993.9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666,854.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283,333,139.3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06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6 月 20 日,募集资金总额 1,299,999,993.96 元扣除券商东吴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13,600,000 元后,余额 1,266,399,993.96 元存入公司在中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的苏州工业园区恒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账户内。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表决,公司现仅有 8 名董事,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地产集团设立合作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地产集团设立合作项目公司。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于到期前逐步归还募集资金。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特此公告。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9-004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监事会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表决,公司现仅有 5 名监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地产集团设立合作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地产集团设立合作项目公司。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特此公告。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9-005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地产集团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6]458 号)核准,公司拟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36,411,332 股,发行价格 9.53 元/股,共募集资金 1,299,999,993.9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666,854.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283,333,139.3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06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6 月 20 日,募集资金总额 1,299,999,993.96 元扣除券商东吴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13,600,000 元后,余额 1,266,399,993.96 元存入公司在中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的苏州工业园区恒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账户内。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地产集团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地产集团合作设立项目公司。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特此公告。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9-004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地产集团合作设立项目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6]458 号)核准,公司拟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36,411,332 股,发行价格 9.53 元/股,共募集资金 1,299,999,993.9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666,854.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283,333,139.3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06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6 月 20 日,募集资金总额 1,299,999,993.96 元扣除券商东吴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13,600,000 元后,余额 1,266,399,993.96 元存入公司在中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的苏州工业园区恒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账户内。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地产集团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地产集团合作设立项目公司。